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2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建造業訓練局

會計經理
邱劍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42/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450/05-06(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11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62/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5年10月25日及11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99/05-06(03)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2、5、7、9、18、21、56、58、59及71條和新訂附表1A、附表2及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99/05-06(04)號文件 —— 就條例草案第2、5、7、9、18、21、56、58、59及71條和新訂附表1A、附表2及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2313/04-05(04)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條文比較
- 立法會CB(1)2024/04-05(04)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
- 立法會CB(1)2386/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7月11日)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 —— 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3月14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張學明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06/04-0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3月9日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提出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0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3)34/04-05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建造業訓練局會計經理借助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收取建造工程徵款的制度。投影片資料的複印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投影片資料的複印文本已於2005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1)50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10條

- (a) 澄清有關委任議會成員不超過連續兩屆任期或不超過6年的政策目的，並在該條文中反映此政策目的。無論如何，委員認為第(2)款的修正建議並不清楚；

條例草案第12(a)條

- (b) 澄清有關徵求議會的准許以便可缺席會議的規定會如何執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區議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法定組織如何執行類似規定；及

條例草案第12(d)條

- (c) 檢討使用眾數的“functions”一字是否恰當。委員關注到有關的修正建議會造成不明朗因素，就是議會成員究竟是因為未能執行全部還是部分職能而被免任。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安排在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第二十次會議，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1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2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19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442/05-06號文件)	
討論就建造工程徵收徵款的事宜			
000020 – 001038	主席 訓練局	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借助投影片，簡介有關收取建造工程徵款的制度	
001039 – 001508	主席 楊孝華議員 訓練局	<p>訓練局回應一名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p> <p>(a) 如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委任認可人士，建造工程的有關聘用人須委任某人執行獲授權人的職能，並向訓練局提供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p> <p>(b) 不論擁有權的性質為何，只要翻新工程並非為佔用住宅單位的人進行，便會就總價值超過100萬港元的翻新工程徵收徵款。</p>	
001509 – 01195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訓練局	<p>一名委員關注到，承建商可能會利用適用於住宅單位翻新工程的豁免，規避繳付徵款</p> <p>訓練局解釋，承建商有責任就展開／完成任何須徵款的建造工程，以及因該等工程而獲得的款項向訓練局呈報。該等規定已實施逾20年，一直獲承建商遵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54 –0049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訓練局 政府當局	<p>訓練局及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p> <p>(a) 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均須就展開／完成任何須徵款的建造工程向訓練局呈報，以便比較核實該等工程的價值；</p> <p>(b)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沒有就展開／完成任何須徵款的建造工程給予通知，最高罰款為2,000元，而沒有在指定期間內繳付徵款，有關罰款則為未付款額的5%。若承建商繼續不繳付徵款，可再向承建商加收罰款。上述規定是以現時廣為業界所接受的做法為藍本，若要作任何改變，便須就此進行諮詢；及</p> <p>(c) 在每月發出的超過2 000份評估通知當中，反對徵收徵款的個案為數甚少。到目前為止，只有一宗個案呈交法庭審理。</p>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一名委員認為，沒有給予通知的最高罰款為2,000元，這個款額過低，未能發揮阻嚇作用。然而，考慮到若要提出任何增加罰款的建議，便須進行諮詢，她同意不再跟進此事；</p> <p>(b) 另一名委員認為，鑒於在確保承建商繳付徵款方面須動用大量資源，故有需要增加最高罰款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可提供機會，處理現時在收取徵款方面所遇到的任何問題，特別是關於固定期合約、就合約提出的申索、承建商為規避繳付徵款而故意分階段進行大型建造工程，以及那些無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便可展開的翻新工程等方面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上文(c)項所載委員的意見可能較適宜由本身屬自律規管機構的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跟進。與此同時，訓練局會按情況所需，繼續檢討及改善各項運作安排；</p> <p>(b) 訓練局已設有一個有效率收取徵款機制，而承建商通常會在接獲付款通知書後繳付徵款；</p> <p>(c) 凡合約屬固定期合約，總價值是指根據施工通知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總和。有關承建商須在就任何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向其付款的月份的最後一天後的14天內，向訓練局給予付款的通知；</p> <p>(d) 凡涉及就合約提出的申索，在接獲關於作出最後一次付款的確認書之前，有關個案的檔案不會了結。一旦就某個案開立檔案，便會每半年檢討一次，直至有關個案獲得解決為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條例草案訂明，總價值超過100萬港元的建造工程須繳付徵款，而“總價值”是指有關建造工程所有階段的價值的總和。當局注意到，若承建商故意把一份大型合約分拆為多份較小的合約，承建商因此而招致的費用，可能會較繳付徵款為多，因為分拆不利於工程管理；及</p> <p>(f) 當局已定期致函有關的職工會和專業學會，把繳付徵款的法律責任公布周知。</p>	
<p>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05年10月25日及11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p>			
004940 – 01022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05年10月25日及11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462/05-06(01)號文件)第(1)項</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p> <p>(a) 一如類似法定機構採取的慣常做法，當局有需要讓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在訂定成員的委任期方面，享有若干彈性，以便可因應需要，交錯安排成員的任期，令法定機構的工作具有延續性；及</p> <p>(b) 條例草案第10(2)條的修正建議應可清楚訂明成員擔任職位不可超過連續兩屆任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委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一名委員表示其贊成在訂定成員委任期方面留有若干彈性，以便成員可分享經驗，並配合個別成員的需要；</p> <p>(b) 兩名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0(2)條的修正建議或會令人覺得成員可擔任職位連續3屆任期；及</p> <p>(c) 委員普遍認為第10(2)條的修正建議並不清楚，並認為有需要澄清有關委任議會成員不超過連續兩屆任期或不超過6年的政策目的，並在該條文中反映此政策目的。</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0226 – 011837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鳳英議員 楊孝華議員</p>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462/05-06(01)號文件第(2)項第1段</p> <p>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2(a)條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條例草案第12(a)條可如何執行實在成疑，特別是有關徵求議會的准許以便可缺席會議的規定會如何執行；</p> <p>(b) 若保留“議會准許”此項規定，便應清楚訂明議會會在甚麼情況下給予准許，最好是在議會的程序規則中訂明；</p> <p>(c) 政府當局應解釋其他法定機構如何執行類似規定；</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主席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就成員每次缺席會議，考慮應否給予准許，而不是在成員已連續缺席兩次會議的情況下，才考慮應否給予准許；</p> <p>(e) 一名委員表示她屬意訂立較嚴格的規定；及</p> <p>(f) 一名委員認為，若有關成員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議會應給予准許，讓其可缺席會議。</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當局會建議議會頒布清晰的指引，訂明成員可如何獲得議會准許以缺席會議，當中可考慮一些合理的理由，例如由部分委員提出、也獲採取相關做法的類似法定機構接納的合理理由；及</p> <p>(b)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區議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法定組織如何執行類似規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行動
011838 – 0119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462/05-06(01)號文件第(3)項	
011927 – 012452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462/05-06(01)號文件第(2)項第2段</p> <p>一名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2(d)條的修正建議會造成不明朗因素，就是議會成員究竟是因為未能執行全部還是部分職能而被免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在其他類似的條文中，“functions”一字亦是使用眾數，而該條文的用意是指一名成員在整體上是否適合執行其作為議會成員的職能。然而，鑒於該名委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會檢討其就該條文提出的修正建議，研究須否再作任何修改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453 – 0128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462/05-06(01)號文件第(4)項 助理法律顧問同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獲賦予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委任權力，而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9(1)條，局長可行使該項權力，以填補因現任議會成員辭職或任期終止而出缺的席位 政府當局證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委任成員，以填補出缺的席位	
012812 – 0131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462/05-06(01)號文件第(5)至(7)項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3115 – 0146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訓練局 劉秀成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i>條例草案第36條 ——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就進行建造工程通知議會</i> 政府當局及訓練局回應委員時提出下述各點 —— (a) 條例草案第36(4)條訂明，議會可在特定情況下延展給予通知的限期。舉例來說，若有關合約是固定期合約，而在此份合約下發出了多份小型工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施工通知，在此情況下，現時可延展給予有關通知的限期；</p> <p>(b) 訓練局在評估和收取徵款方面並無遇到困難，以致有需要透過修訂法例，改變現行制度；</p> <p>(c) 當局把“authorized person”一語翻譯為“獲授權人”而非“認可人士”，是因為“認可人士”的涵義已在《建築物條例》中界定，而條例草案所用的“獲授權人”一詞，包括在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條委任認可人士的情況下，由聘用人所委任以執行獲授權人的職能的人（條例草案第68(2)條）。就翻新工程而言，該等獲委任的人士大部分是設計公司的人員，而非建造界的專業人士；及</p> <p>(d) 聘用人須以議會指明的格式，向議會提供獲委任為“獲授權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條例草案第68(3)條）。</p> <p>一名委員重申其意見，就是條例草案應提供機會，處理在收取徵款方面遇到的任何問題</p>	
014633 – 0150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i>條例草案第37條 —— 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i></p> <p>一名委員提述關於政府嚴重遲付工務工程的合約款項的投訴，並要求將其就有需要改善此情況所提出的意見轉告局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035 – 015806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訓練局	<p>條例草案第38條 —— 建造工程竣工通知</p> <p>一名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38(3)條是否可予執行</p> <p>訓練局說明其監察給予建造工程竣工通知的機制如何運作。有關機制一直行之有效，而訓練局通常可在一個月內接獲一切所需資料</p>	
015807 – 0159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匯報，訓練局的一宗勞資糾紛個案已圓滿解決，訓練局與員工的關係因而有所改善</p> <p>一名委員提述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458/05-06 號文件)。秘書匯報，該意見書已轉交政府當局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1日